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17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李東法

關係人 甲○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任甲○○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8）
為被繼承人A04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民國102年9月8日
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
○區○○街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04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）前經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303號裁定選任游淑惠
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游淑惠律師死亡，爰聲請
改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
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
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」、「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
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
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5、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
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、臺灣高雄地
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2983號、102年度司
繼字第3386號、104年度司繼字第303號、104年度司家催字
第174號、106年度司繼字第59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
實。本院審酌游淑惠律師既已死亡，無法繼續擔任被繼承人
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之法律規定，自有改定遺產管理人之

01 必要。又考量改任之遺產管理人，須接續管理被繼承人之財
02 產及確認被繼承人之債權、債務…等，以執行遺產管理人之
03 職務完畢，是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以為進行，經本院自高雄
04 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甲○○律師
05 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有
06 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爰改任甲○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
07 產管理人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